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浙监能便函〔2022〕95号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 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要点的通知

机关党委、纪委，各党支部，各处室：

2022 年是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一年，按照国家能源局和浙江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为进一步明确 2022 年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目标、任务和责任，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坚决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和浙江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强统一领导，整合全办力量，调动各方资源，充分发挥能源监管对乡村振兴工作的促进作用，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真抓实干，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二、继续推进国家能源局确定的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

（一）开展消费帮扶工作。积极组织办工会、党员干部购

买定点帮扶县的农副产品 6000 元以上，并帮助推荐其他单位和个人采购或代销农产品 20000 元以上，确保完成国家能源局分配给我办的购买任务，促进当地农产品生产销售。

（二）开展教育帮扶工作。组织和发动全办党员干部、企业、社会组织对低收入家庭学生捐资助学 3000 元以上（500 元/人）、引资助学 10000 元以上，协调干部职工进一步关心低收入家庭学生学习生活情况。

（三）继续加强党建帮扶工作。按照党建结对共建要求，加强与通渭县孟河村党支部的联系互动，重点从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方面探索创新共建形式，帮助提升孟河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和党建工作水平。

（四）用好红色教育资源。组织党员干部开展相关学习教育，在办内和能源行业积极宣传定点帮扶县红色历史和红色旅游资源。

三、持续做好浙江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云和县三门村乡村振兴工作

（一）加强帮扶指导和党建引领。办领导带队深入乡村振兴一线，加强帮扶指导和监督，每年到三门村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不少于 2 次。积极开展乡村振兴先进案例和成功经验培训，邀请有挂职经验的干部结合三门村产业发展规划，进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指导和技术服务。加强党建引领，推动机关党组织与三门村支部结对共建，深化“三服务”；积极参加省直机关工委

组织的机关党组织系统联动破“百难”活动，促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二）加强三门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便民服务中心内部设计并投入使用，完成便民服务中心现代化智能化设计。继续推进三门村小微田园综合体建设，协助并指导三门村申报云和县未来乡村建设项目，通过土地流转、统筹规划、环境整治等，完善小微田园综合体配套设施和景观建设，提升村容村貌，丰富农旅结合产业。

（三）加强三门村光伏项目后续服务工作。继续跟踪三门村分布式光伏项目运行情况，做好运行维护合同签订、设备保险合同签订等工作，确保一期、二期建设项目（458千瓦）正常运行并产生稳定收益。同时，以三门村便民服务中心、泓新村冰库、部分农户屋顶等地作为三期光伏发电项目（预期200千瓦）主要建设用地开展谋划建设工作。

（四）加强低收入农户增收能力。指导村委利用土地资源进一步带领广大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不断巩固和发展以小香薯为主，稻米、水果、茶油、板栗等为辅的农产品种植模式，并加强与本来生活网等电商平台合作，通过“灵漈山优品”品牌包装以及工会节日福利慰问品招投标，有效拓宽农特产品购销渠道。

（五）加强特殊群体关怀。密切关注低收入农户、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结合重要节日开展走访慰问，

送去慰问金、生活物质和学习用品。针对现有的 20 户（34 人）低收入农户，通过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困难补助等，切实保障低收入农户生活。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改进乡村振兴工作作风

（一）加强组织领导。召开办党组乡村振兴定点帮扶会议或办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定点乡村振兴工作，督促各项任务落实。把乡村振兴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各层各级主要负责同志和党员干部主动参与帮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取得实效。加强帮扶领域作风治理，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定期监督检查乡村振兴定点帮扶任务责任落实和完成情况。

（二）加强有效衔接。做好与帮扶地党组织、职能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随时掌握地方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工作，切实提升乡村振兴满意度和实效性。

（三）加强政策学习和宣传。加大政策学习力度，认真组织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论述，提高把握定点乡村振兴方针政策、做好精准乡村振兴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并积极宣传乡村振兴工作成效。

（四）做好帮扶干部关心爱护工作。落实国家和浙江省对帮扶干部的鼓励政策，按规定保障帮扶干部的工作经费，关心关爱帮扶干部的身心健康，积极帮助帮扶干部解决家庭方面的实际困难。

附件：2022年乡村振兴定点帮扶任务责任分解表



附件:

2022年乡村振兴定点帮扶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事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	加强党组织对定点帮扶工作的领导	领导小组研究部署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加强对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的督促检查。	领导小组	全年
		领导小组办公室担负起相应责任，及时汇报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完成情况。	行业监管处	全年
		加强乡村振兴定点帮扶领域作风治理，监督检查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纪律和作风情况。	机关纪委	全年
		加强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沟通联系，共商共建，形成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合力。	行业监管处	全年
		加强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宣传，在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发表宣传文章。	各支部 行业监管处	全年
		落实国家和省对帮扶干部的鼓励政策，按规定保障帮扶干部的工作经费，关心关爱帮扶干部的身心健康，积极帮助帮扶干部解决家庭方面的实际困难。	综合处	全年
2	全面完成国家能源局确定的定点乡村振兴任务	持续开展党支部结对共建活动，加强与通渭县孟河村党支部的联系互动，重点从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方面探索创新共建形式，帮助提升孟河村党支部组织力和党建工作水平。	机关党委	全年
		发动全办党员干部购买通渭县孟河村的特色农副产品6000元以上，帮助推荐其他单位和个人采购或代销“孟河优品”20000元以上。	机关党委	全年
		组织党员干部开展相关学习教育，在办内和能源行业积极宣传定点帮扶县红色历史和红色旅游资源。	机关党委	全年
		组织和发动全办党员干部对贫困学生进行捐资助学6人（500元/人）以上、引资助学10000元以上，进一步关心低收入农户生活。	工会 行业监管处	2022年10月底前
3	推进云和县三门村乡村振兴工作	领导干部深入乡村振兴定点帮扶一线，每年到三门村开展帮扶工作不少于2次。	办党组	2022年10月底前
		加强党建引领，推动机关党组织与三门村支部结对共建，深化“三服务”；积极参加省直机关工委组织的机关党组织系统联动破“百难”活动，促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机关党委	全年
		推动便民服务中心内部设计并投入使用，完成便民服务中心现代化智能化设计；继续推进三门村小微田园综合体建设，协助并指导三门村申报云和县未来乡村建设项目，通过土地流转、统筹规划、环境整治等，完善小微田园综合体配套设施和景观建设，提升村容村貌，丰富农旅结合产业。	行业监管处	全年
		继续跟踪三门村分布式光伏项目运行情况，做好运行维护合同签订、设备保险合同签订等工作，确保一期、二期建设项目正常运行并产生稳定收益。同时，以三门村便民服务中心、泓新村冰库、部分农户屋顶等地作为三期光伏发电项目主要建设用地开展谋划建设工作。	行业监管处	全年
		指导村委利用土地资源进一步带领广大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不断巩固和发展以小香薯为主，稻米、水果、茶油、板栗等为辅的农产品种植模式，并加强与本来生活网等电商平台合作，通过“灵漈山优品”品牌包装以及工会节日福利慰问品招投标，有效拓宽农特产品购销渠道。	工会 行业监管处	全年
		密切关注低收入农户、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结合重要节日开展走访慰问，送去慰问金、生活物质和学习用品。针对现有的20户（34人）低收入农户，通过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困难补助等，切实保障低收入农户生活。	行业监管处	全年